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365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荣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荣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荣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荣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荣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荣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恒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8元，共计募集资金126,93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19.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0,01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5.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7.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27.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698.97
	利息收入净额	258.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988.7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7.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687.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15.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455.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455.1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天津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荣）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昆山中荣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天津科技继续存续，同时在天津市北辰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能），天津科技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分立方案，其中募投项目“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相关资产将由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后该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津科技变更为天津智能。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智能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天津智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个已销户、新开立1个账户）、9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020900171710102	6,485.65	
	512905323810102	2,329.76	昆山中荣
	122909009610602	0.09	天津科技
	122909009610616		天津科技，2023年11月27日销户
	122916633210802	4,002.65	天津智能，2023年10月27日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7535	1.28	
	44319101040037535-2	3,849.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27	7.59	
	44319101040037527-2	1,661.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	2.17	
	44319101040037543-1	3,0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2	3,0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9	6,3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10	5,0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11	5,0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12	5,000.00	通知存款
	44319101040037543-13	1,816.00	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80020000018994924		2023年6月16日销 户
合 计		47,455.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2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 建项目（2019 年中山）	否	7,128.94	7,128.94	368.20	791.63	11.1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否	6,917.98	6,917.98	1,598.93	4,669.15	67.49%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 二期（2019 年天津）	否	17,065.56	17,065.56	8,313.68	17,182.55	100.69%[注]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20 年天津）	否	11,755.75	11,755.75	6,883.21	7,908.57	67.2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2020 年中山）	否	7,956.10	7,956.10	2,548.21	4,210.83	52.9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中山)	否	3,432.62	3,432.62	149.80	1,801.29	52.4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19,126.73	35,123.71	100.35%[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9,256.95	89,256.95	38,988.76	71,687.7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89,256.95	89,256.95	38,988.76	71,687.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8,570.11 万元，累计已确认利息收入净额 548.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03.7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53 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3,566.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7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前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投入项目支出所致